

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2年“幸福长春·圆梦助学”新闻发布会

高考助学标准为:主城区、开发区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10000元/人

8月24日,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2年“幸福长春·圆梦助学”新闻发布会,长春市民政局副局长冉明介绍了今年长春市“圆梦助学”活动的相关情况。

据了解,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是长春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自2001年起,长春市已连续21年开展了“圆梦助学”活动,累计让近19.5万户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现了“求学梦”。今年,长春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慈善会共同组织开展2022年“幸福长春·圆梦助学”活动,确保应助尽助,不让一名学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今年的助学项目主要包括:

(一)对城区、开发区中、高考后的低保、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提供助学救助。

高考助学标准为:主城区、开发区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10000元/人,九台区、双阳区为6000元/人;

中考助学标准为:城区、开发区低保、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及孤儿学生3000元/人,九台区、双阳区为1000元/人。

(二)对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因子女就读高中及以上大中专院校的提供助学救助。

其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标准为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助学标准为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

(三)对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

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及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士子女提供资助。

每人每年按照本科及本科以上6000元、专科3000元、中专2000元、高中1000元标准,给予学费资助。

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修全部课程,取得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当年给予一次性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2000元。

(四)积极开展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对长春市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按照学前、义务教育、高中、大学、中职分别给予每位学生1500元、2000元、4000元、5000元、7200元助学补助。

对就读于长春市属包含民办在内的中职学校的长春市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免除学习相关费用。

(五)协助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有需求的长春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普通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

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

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为做好今年的助学活动,各部

门已经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政策咨询。

长春市教育局:81151227

长春市总工会:88951991

长春市残联:88613022

长春市慈善会:4001014343

有关长春市“圆梦助学”活动的相关问题

国家助学贷款2022年内应还款政策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据了解,今年5月份,国家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下发专题文件,财教(2022)11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分担。

(二)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到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贷款学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贷款承办银行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如何申请工会助学资金?

根据《吉林省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吉林省工会困难职工认定和档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子女就读高中及以上大中专院校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或街道(社区)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子女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学费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基层工会公示、审核、认定后,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各级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服务中心复核无疑义后,采取实名制发放的形式,将助学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困难职工手中。

今年,扶残助学金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有哪些变化?

(一)申报时间:集中办理申报、审核时间,从2022年5月23日至10月10日;其中,新入学的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士子女,申领时间为7月1日至10月10日。

(二)申报方式:1.网上申报:申请人可通过网络登录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jldpf.org.cn)进入综合服务大厅,点击“扶残助学金”服务事项,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2.窗口办理: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或政务大厅)进行申报。

申请慈善助学金需要哪些材料,到哪里申请?

(一)低保家庭考生:1.录取通知书或收费通知原件。2.考生及同一户籍父(母)的低保证原件。3.考生身份证及同户籍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4.领取低保金所用银行卡。

(二)孤儿考生:1.录取通知书或收费通知原件。2.考生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3.孤儿考生须提供父母双方死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集体户口的孤儿考生须提供原为长春市出生的相关证明。4.领取孤儿补助金所用银行卡。

(三)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录取通知书或收费通知原件;考生及同一户籍父(母)的帮扶手册原件或建档立卡脱贫户证明原件;考生身份证及同户籍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考生银行卡。

1.符合资助条件的低保家庭及孤儿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备齐本方案所确定的“所需资料”,由考生本人到考生户籍地街道(乡、镇)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办理。

2.符合资助条件的脱贫户家庭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备齐本方案所确定的“所需资料”,由考生本人到考生户籍地县市区慈善会进行办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住房贷款“商转公”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减轻缴存职工家庭购买自住住房贷款的偿还压力,近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社会公开征求《长春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据了解,本办法适用于长春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业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的管理。

商转公贷款业务有下列两种方式,借款申请人可任意选择一种方式办理:

(一)以所购住房作抵押先还后贷。借款申请人自筹资金将原商业贷款结清并解除贷款抵押,用原商业贷款抵押的房屋(以下简称“原抵押房屋”)作为商转公贷款的抵押担保;

(二)以所购住房作顺位抵押。借款申请人未结清原商业贷款,且抵押权人仍为原商业银行的情况下,原商业银行同意增加

办理商转公贷款业务的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为该房屋第二顺位抵押权人,办理顺位抵押登记,同意协助办理用公积金贷款结清原商业贷款。

申请商转公贷款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借款申请人为原商贷的借款人或配偶(配偶应为本套商转公住房共有产权人);

借款申请人在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符合现行的住房公积金存量房贷款政策规定;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第一次申请公积金贷款;

原商业贷款所购住房为借款申请人家庭(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唯一住房;

原商业贷款已正常还款36个月(含)以上且还款期间无逾期记录,申请公积金贷款的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信誉良好,符合中心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申请人信用状况的审查要求;

原商业贷款银行同意借款申请人提前结清贷款;

用于商转公贷款抵押的住房应取得不动产权证,且权属明晰,并能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商转公贷款额度和期限按如下标准确定:(一)商转公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原商业贷款剩余借款本金;

(二)商转公贷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商业贷款剩余期限。

借款申请人选择以所购住房作抵押先还后贷方式办理商转公贷款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借款申请人应先经中心审核公积金贷款资格,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提前结清原商业贷款手续;

(二)借款申请人应在中心签署《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申请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前结清原商业贷款及解除原房屋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超过20个工作日,原申请手续作废。

借款申请人向中心提出商转公贷款申请,填写《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申请表》,除按存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申请要件外,还需提供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结果、原商业贷款抵押房屋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需加盖原商业贷款银行公章或贷款业务章)、全额购房发票(购买商品房的)或房屋买卖契税完税凭证(购买存量房的)、原商业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款借据及加盖原贷款银行公章或贷款业务章的贷款明细表和还款计划表等相关材料。

经中心审核确定商转公贷款额度和期限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借款人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不得提取。

借款申请人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过程中,有下列影响抵押权实现行为之一的,中心将不予办理商转公贷款:

(一)变更原抵押房屋所有权人;

(二)对原抵押房屋设定其他

抵押,原商业贷款银行不是唯一抵押权人;

(三)原抵押房屋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

(四)其他影响受托银行抵押权实现的行为。

借款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及《长春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心有权按照《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要求借款申请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5日起施行。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提出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

电子邮箱:ccdskb@163.com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1177号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经办中心(邮编:130022)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5种门诊慢特病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长春市异地就医改革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3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长春市医疗保障局获悉,长春市与全国224个地区实现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成为

全省唯一实现与全国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的城市。

为满足人力资源流动的迫切需要,在实现异地住院直接结算的基础上,长春市医保局“异地门诊就医”“异地定点范围”两点发力,进一步提高参保群众异地就医便捷度。2020年,长

春市医保局率先启动跨省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于当年年底前实现普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有效满足长期异地工作、居住、养老等不同需求,实现互惠互利。得益于丰富的试点经验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今年年初,长春市顺利通过国家评估,成为全省

唯一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国试点城市。经过8个月的奋战,长春市高效完成试点任务,实现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5种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确保了省、市民生实事高质高效落地。

此外,为切实提升参保群众异地就医便捷度,长春市坚持“应开尽开、应通尽通”,稳步扩展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截至7月底,已覆盖全国224个城市,全市1450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